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马鸿先生通知，马鸿先生已将其持有公司的高管锁定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质押 股数（股）	质押开始 日期（逐 笔列示）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马鸿	第一大股东	39,970,000	2016年 11月24 日	2018年 11月23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9%	融资
合计	——	39,970,000	——	——	——	5.89%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 678,460,39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309,2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 45.59%。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